

渝府地〔2025〕594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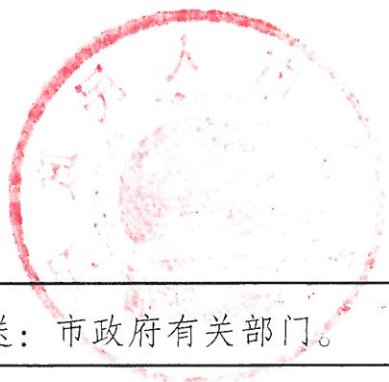
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国有农用地 0.51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03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5166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